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收購物業租賃權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因此該通函之
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
之未發展土地之租賃權(「收購事項」)；及(ii)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延
期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延期公佈所載，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因此該通
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